

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文資訊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水文資訊，指由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產製及儲存，並經本署完成檢核程序之地面水、地下水、近海水文及河川大斷面等電子資訊。	水文資訊之範疇。
第三條 申請水文資訊時，除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者外，依附表之收費基準計算其應收費用。 申請之水文資訊，遇有缺測之部分時，其應收費用按未缺測部分數量佔申請水文資訊全部數量之比例計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四捨五入至整數。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本署之水文資訊時，除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者外，其應收費用之計算方式。 二、申請之水文資訊，其中可能包含缺測之資訊，考慮申請者權利，缺測部分之資訊不宜予以計收費用，爰予以明定遇有部分缺測之資訊時，其應收費用之計算方式。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檢具證明文件經本署同意，得依附表收費基準之單價減收百分之七十，並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其應收費用： 一、 供學術研究需要者。 二、 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計畫者。	為避免過高之規費導致降低學術研究之動機或增加其阻礙，爰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得減免之規定，明定減收費用之要件及其計算方式。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檢具證明文件經本署同意，得免收費用： 一、 基於本署或本署所屬機關業務需要，簽定有合作契約、協議、計畫或公文書件者。 二、 基於本署或本署所屬機關業務需要，同意將雙方產製之水文資訊對等互惠且免費提供者。 三、 各級政府機關因辦理業務需要，請本署或本署所屬機關提供水文資訊協助者。	一、明定免收規費之要件。 二、第一款考量在本署及其所屬機關業務需要之前提下，常需與相關領域之專業單位經由訂定合作契約協議、計畫或經由公文書件之過程提供即時及專業之分析與問題處理方案，以供作政府施政研擬、決策或危機處理之重要依據，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得免收規費之規定。 三、第二款考量在本署及其所屬機關業務需要之前提下，常需羅搜不

	同單位產製但觀測類型相同之水文資訊，以補充既有測站之不足，或作為輔助資料檢核之依據，亦可減省機關測站重複設置之成本。因此，在水文資訊產出之雙方皆同意對等互惠且免費提供之前提下，應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得免收規費之規定。 四、第三款考量基於政府機關間之協助事項，請本署或其所屬機關提供協助者，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免收規費之規定。
第六條 依本標準申請水文資訊所衍生之金融機構手續費，由申請者負擔。	申請水文資訊所衍生之金融機構手續費，由申請者負擔。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項目		計費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一	時雨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一百元
二	分雨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日	三十元
三	日雨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一百二十元
四	月雨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二十五元
五	雨量加值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一百二十五元
六	時水位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一百二十元
七	日水位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二百元
八	月水位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三十五元
九	水位加值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二十元
十	時流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一百八十元
十一	日流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二百四十元
十二	月流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七十元
十三	流量加值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六十元
十四	含砂量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四十元
十五	河川大斷面資訊費	每項每斷面	四十元
十六	地下水時水位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一百元
十七	地下水日水位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一百五十元
十八	地下水月水位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三十元
十九	逐時波浪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三百五十元
二十	波浪日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四百三十元
二十一	波浪月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一百一十元
二十二	海上逐時風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三百二十元
二十三	海上風日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三百九十元
二十四	海上風月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一百元
二十五	海上逐時氣壓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三百二十元
二十六	海上氣壓日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三百八十元
二十七	海上氣壓月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九十元
二十八	逐時潮位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一百七十元
二十九	潮位日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二百六十元
三十	潮位月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二百二十元
三十一	岸上逐時風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一百六十元
三十二	岸上風日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二百五十元
三十三	岸上風月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八十元

三十四	岸上逐時氣壓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月	一百一十元
三十五	岸上氣壓日統計資訊費	每項每站每年	一百七十元
附表 申請水文資訊收費基準表		每年	六十元

